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 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环境与发展**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至31日在曼谷举行。委员会审查了环境与发展领域的新老问题, 包括经济增长的环境可持续性、能源安全、水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首先简要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正在开展的行动和进程, 尤其关注本区域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制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此外, 委员会审查了在执行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为分别定于2015年和2016年举行的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所开展的筹备工作。

委员会提出若干项建议, 包括: (a) 确认亚太经社会是推动成员国就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执行工作开展对话, 并将本区域观点与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全球进程相挂钩的适当平台; (b) 支持秘书处提出的于2014年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亚太第一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提议, 以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间的伙伴关系; (c) 建议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可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

此外, 委员会强调亚太经社会在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区域筹备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 并欢迎秘书处为进一步推动成员国间开展协商, 以讨论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安排方式, 而采取的补充措施。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文件列出的要求其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并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E/ESCAP/70/L.1。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二. 议事纪要	4
A. 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以及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和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成果	4
B.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 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7
C. 审议待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10
D.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11
E. 其他事项	12
F. 通过报告	12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12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2
B. 出席情况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D. 会议议程	13
E. 会边活动	13
附件 文件清单	15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率先在环境与发展政策、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水资源综合管理以及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为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开展区域合作，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些工作。
2. 委员会认识到，亚太经社会是推动成员国就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执行工作开展对话，并将区域观点与正在进行中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全球进程相挂钩的适当平台。
3. 委员会支持秘书处关于于 2014 年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一次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并建议，区域会议的议程、形式和其他组织安排方式应与全球进程相关方面接轨。
4.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可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即，(a)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

部长级宣言：开创亚太可持续的能源未来》；(b)《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行动计划》。¹

5. 委员会认为，本区域可持续发展议程应该适当反映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弱势群体的呼声。

6.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委员会指出了支持秘书处能源工作、尤其是以下领域工作的方案方向的重要性：(a) 获取能源服务；(b) 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c) 发展能源基础设施；(d) 能源贸易。

7. 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通过的《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亚太区域曼谷宣言》。²

8. 委员会建议，应当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亚太区域执行会议³ 和“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正确实施，而且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充分考虑这些成果。

9. 在指出可持续城市发展对本区域的相关性时，委员会确认第三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的重要性以及亚太经社会在召集区域筹备工作方面的作用。

10.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关于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的建议，以便进一步推动成员国之间开展协商，讨论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地点，实质重点和其他组织安排方式，以及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人居三”的区域筹备进程问题。设立这一联络小组的建议应由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审议。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邀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特别是中亚成员国)以及区域利益攸关方加入《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宪章》，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担任绿色桥梁研究所的东道国。委员会还注意到《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和《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为本区域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不断发展的有用工具。

12. 委员会注意到《汞问题水俣公约》在日本熊本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主动提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执行这一重要公约的能力。

13. 委员会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旨在设立一个由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临时机制的倡议，以协调并推动这些组织今后参与区域磋商。

¹ 见 E/ESCAP/APEF/3。

² 见：http://apmd2013.unescap.org/documents/APMD2013_Declaration.pdf。

³ 见 E/CN.17/2013/3/Add.1。

二. 议事纪要

A. 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14. 委员会收到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 (E/ESCAP/CED(3)/1)，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E/ESCAP/CED(3)/2)，以及“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E/ESCAP/CED/(3)/3)。

1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16. 秘书处环境与发展司司长在委员会开展讨论之前介绍了议程项目 4 和 5 项下的各个文件。

17.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正在进行的涉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⁴ 成果执行工作的全球进程，各区域委员会在此领域推动开展的区域进程可有助于有效开展执行工作。

18.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指出，区域参与以及区域观点对于为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制定专题领域具有重要意义。高级别政治论坛将讨论“我们是否走上制订大胆变革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正轨？”的问题，更具体而言，将注重以下各点：(a) 如何使消除贫困工作不可逆转；(b) 如何在所有层面的决策过程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内容；(c) 如何确定一项适用于所有国家、但同时又求同存异的普遍议程；(d) 为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及区域伙伴关系应采取何种形式。

19.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指出各区域委员会可以支持并反映全球进程工作的主要途径，从而允许并鼓励利用区域优先事项制定全球议程。它们包括对于《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区域投入(该报告是联大授权编写的旗舰报告之一)，以及发展区域能力以便监督和监测国家可持续发展审查工作。他鼓励委员会努力使区域进程尽可能具有实质性和富有成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区域筹备会议的举行次数，他提到，虽然联大决议确定了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模式和形式，并授权召开年度区域会议，但并没有具体规定这种会议的举行次数或时间安排。他建议说，今后的选择办法之一可以是采取轮流制度，这样每个区域在每个四年期内都可举行一次主要筹备会议。

20. 泰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了最近结束的“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它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泰国代表团提到，该对话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出台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并强调了《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亚太区域曼谷宣言》² 中阐述的关于对话的主要成果。泰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协办了部长级对话。

⁴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1.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3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亚太地区关于公正和变革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的成果，举行这一磋商会是为了制定民间社会组织对上述部长级对话的投入。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对能够有机会为部长级对话做出贡献表示感谢，并呼吁秘书处继续努力，进一步推动主要团体参与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讨论。

2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国际会议”的成果，感谢亚太经社会 an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支持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并向委员会通报说，八个国家的代表已同意并签署了《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宪章》，它们是：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黑山、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获知，《宪章》已开放供所有感兴趣各方签署，同时邀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加入《宪章》并参加“国际绿色桥梁年会”。

2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第一阶段工作主要集中于中亚次区域对推动绿色增长的需求，之后将扩展到欧亚大陆其它地区，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亚太经社会与绿色学院以及绿色经济与全球绿色发展联合会建立伙伴关系，开发了关于低碳绿色增长的在线学习课程，课程以英文和俄文在哈萨克斯坦和其他中亚国家教授。关于利用这些方法的名家讲座及培训研讨会已与绿色桥梁会议衔接举行。

2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说，由阿斯塔纳城主办的 2017 年世博会的主题是“未来的能源”，以此支持哈萨克斯坦总统将阿斯塔纳建设成为绿色技术创新之都以及发展绿色经济的第三次工业革命中心的愿景。

25. 中国代表团支持以下观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构和主题应与论坛本身的主题保持一致。该代表团指出，区域筹备会议的议程、形式和其它组织安排方式中应将能源安全、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城市发展、防灾减灾、可持续农业和可持续交通运输作为亚太区域的优先领域。

26.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支持成员国依照国家相关可持续发展法律执行适当的国家政策和管理框架。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支持成员国时应考虑：(a)将资源集中于最具成本效益、最可能满足目标成员国需求的项目；(b)将其活动领域扩大到污染物以及环境健康议题。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国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尽管总体而言接受了绿色发展的理念，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⁴ 中所阐述的原则，选择一种它认为适合于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模式。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据此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获取能源服务的渠道，提高能源效率以及发展能源基础设施和促进能源贸易。该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国政府为发展能源基础设施和促进能源贸易所作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这些行动为确保本区域的能源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该代表团还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说，俄罗斯联邦在设法每年将能源强度减少 4%的同

时，最近制定了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到 2020 年将能源强度降低 40%的具体目标。

29.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绿色增长并非取代可持续发展，而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用工具。该代表团介绍了几项旨在实现低碳绿色增长从而支持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举措和政策工具。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分享该国的经验和知识，分享途径包括对“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提供支持。

30. 大韩民国代表团着重谈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对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潜能。它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3 年 7 月在与亚太经社会协作举办第八次“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政策磋商论坛期间，关于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讨论结果。它还向委员会介绍了正在努力制定一项旨在协助《平昌宣言》的生物多样性举措，其中呼吁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及时讨论生物多样性议题，以便用于将于 2014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⁵

3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为促进环境保护、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国家努力，并表示该国衷心感谢秘书处在这些领域支持各项国家和地区举措。

32. 委员会着重指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开展绿色经济的重要意义，并强调为了推进绿色经济，必须高度优先重视加强新环境技术的转让，同时获得强有力的国际支助机制的支持。尼泊尔代表团强调说，为制定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应特别优先重视能源、水、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及人类和社会发展，以及可持续农业(包括林业)等领域。

33. 中国代表团指出，最近在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进程中出现了积极和重要的共识领域。它强调，区域议程制定工作应该：(a)基于平衡推动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同时关注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b)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c)提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办法建议，重点在于消除贫困和改善生计。

34. 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应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弱势群体的呼声反映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该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以责任共担的理念对待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要有明确规定的问责制，必须旨在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35. 尼泊尔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平衡和综合办法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方面。它还强调应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各项成果以确保开展适当执行工作，而且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时候也应当处理上述各项成果。

36.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 2011 年发生灾害之后推动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并指出，已采取了一些良好做法并且与各个国际机构(如国际能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源机构、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以及国际能源效率合作伙伴关系等)分享了经验教训。

37. 委员会赞赏各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参加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论坛的成果是《部长级宣言》以及《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委员会突出强调，筹备进程及各项成果均作为开展区域合作可取得具体成果的范例，包括为秘书处在能源领域开展工作制定一套明确的优先事项。

38. 日本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是最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并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仍然努力从 2011 年灾害中恢复，这些灾害放缓了本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进展。日本代表团还指出，有效应对灾难影响是当务之急，并强调区域合作在应对自然灾害中的作用。

39. 在谈到其关注和承诺的时候，日本代表团进而宣布决定于 2015 年 3 月在仙台主办第三届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大会将提供机会以便：(a) 加强本区域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b) 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发展计划和政策中。预计大会将讨论作为一项国际准则于 2005 年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⁶ 的后续安排。

40. 大韩民国代表团告诉委员会，该国对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给予特别关注，这也是秘书处重点领域之一，并建议秘书处考虑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包括污染物和环境健康议题。

41. 中亚国家间水协调委员会科学信息中心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该中心正在中亚开展的协作工作。该代表特别强调该中心与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中亚和高加索分支机构和大韩民国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合作，就在咸海盆地有关绿色增长促进水安全开展技术援助和初步研究。该研究工作确定了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应采取的若干优先行动。该代表表示该中心愿意加强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以便在相关领域进一步推动开展能力建设，包括通过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网开展工作。

42.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们为设立一个由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临时机制而采取的举措，该机制将协调并推动加强这些组织参与区域磋商的工作。

B.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1.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概况和筹备工作

43. 委员会收到题为“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概况及筹备工作”的文件(E/ESCAP/CED(3)/4)。

44. 秘书处作了情况介绍。秘书处就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⁷ 和根据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

⁶ A/CONF.206/6 和 Corr.1, 第一章, 决议 2。

⁷ E/ESCAP/MCED(6)/12。

部长级宣言》⁸ 以及经社会第 67/3 号决议的授权提交有关计划的最后报告的适当机制问题征求了成员国的意见。秘书处还就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工作，包括会议主题、东道国的提名和区域筹备进程的细节等向成员国征求了意见。

45.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世界卫生组织、环境与发展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中亚国家间水协调委员会科学信息中心、第三世界网络、以及亚太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监督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正在进行的努力。委员会进一步鼓励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投入，以使秘书处充分地完成这方面任务。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对于 2010 年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区域执行计划》的充分承诺。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为即将举行的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确定区域优先事项的筹备进程应以以往次区域和区域筹备会议的做法为基础。因此应该推动由政府指定的国家专家参与筹备进程。俄罗斯表示有兴趣参加专家和政府间筹备论坛。

48. 委员会指出，应仔细考虑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优先事项、实质性重点和时间，考虑到部长级会议在制定针对环境与发展新老挑战的区域应对办法方面所具有的历史性功能以及其它的因素，特别是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立场。会议指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讨论不应预断将于 2015 年年底开展的全球审议结果。甚至有人建议也许可以考虑推迟举行第七届会议。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的建议，即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利各成员国就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工作细节(包括其会议地点)开展进一步磋商。

4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可持续城镇化的主题，这是由其所代表的发展挑战的重要性和多层次性质所决定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即，如果这一主题获得通过的话，那么与“人居三”筹备进程之间的联系也可一并考虑。

50.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着重介绍了该组织召集的与卫生和环境有关的高级别区域会议的情况。该代表强调，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与自 2007 年以来每三年举行的一系列卫生与环境部长级会议之间可以建立一些重要的联系，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空气污染、职业健康和城市环境健康等主题方面。涉及这一主题的下一次会议将定于 2016 年举行。该代表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因此愿意有兴趣参与协作组织第七届部长级会议。

51.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的代表指出，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⁴ 成果文件中着重阐述的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这一任务要求在各个区域组织和进程之间加强协调一致，包括通过区域协调机制来实

⁸ E/ESCAP/MCED(6)/11。

现这一点。因此，应重视将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纳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区域进程。他建议，将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区域进程接轨是大有可为的，可通过调整前者的举行次数和名称以便反映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任务。会上建议研究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可有助于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在区域层面上可持续发展更为有效的体制框架问题。

52.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突出谈到民间社会提高参与国际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和进程的程度。他强调了民间社会的贡献，尤其是使这些论坛和进程的成果具有合法性和获得广泛的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正努力建立相互间更为有效的协调机制，从而得以更为有效地参与这些论坛的活动。该代表说，民间社会组织愿意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2. “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53. 委员会收到题为“‘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的文件(E/ESCAP/CED(3)/5)。

54.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日本、尼泊尔、俄罗斯联邦。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以及泰国环境研究所基金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5. 委员会指出，迅猛的城镇化对本区域许多国家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包括饮用水、环卫、能源、交通运输、生态系统保护和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并突出了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重要性。

56. 委员会确认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人居三”的至关重要性以及亚太经社会在召集区域筹备工作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利用定于 2015 年举行的第六次亚太城市论坛通过引进政府间会议段的做法为“人居三”举行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

57. 关于“人居三”的主题“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城市化的未来”，中国代表团指出，发展是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先决条件，这意味着要把经济发展和扶贫放在优先地位，其中包括要突出公平。人类住区的发展应与经济增长、环境保护、提高生产力和人口增长协调进行，对于农村和城市地区要给予平等的重视以确保平衡。

58. 若干代表团强调，城市对城市的协作十分重要，是交流良好做法和发展城市能力以应对当地可持续发展挑战的有效手段，并强调了城市网络可发挥的重大作用。

59. 日本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政府制订的促进城市对城市合作的若干举措，例如未来城市倡议和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⁹ 以及由川崎市、北九州市和横滨市等个别城市制订的举措等。

⁹ 见 E/ESCAP/MCED(00)/1，附件三。还请参阅 E/ESCAP/1205。

60.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城镇化在改善人民生计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其政府对促进可持续城市的支持，并提及 2010 年中国上海世博会，其主题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以及关于设立世界城市日的提议。

61. 一个代表团要求联合国及其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亚太经社会，对城镇化的趋势及其技术、科学和社会层面，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挑战的战略进行分析。

62. 联合国人居署的代表对其组织长期以来与亚太经社会保持的相辅相成的工作关系表示赞赏，包括在“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区域筹备工作期间及全面审评和评估“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联大特别会议期间的工作关系。该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人居三”全球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同时要求各成员国设立或重新设立国家人居委员会，并表示联合国人居署已经为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制定了指导原则草案。已成立“人居三”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并正在努力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人居三”协调一致。

63. 人居署的代表还呼吁成员国考虑充分利用已经计划的会议，例如亚洲及太平洋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及将于 2014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

64. 亚太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地方政府和城市已经设立了一个全球特别工作队，在若干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提供协调的投入，这是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一致的。该代表强调有必要在提交“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中纳入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例如地方民主治理、包容性参与和地方服务供应。该代表指出，许多地方政府在资源和能力方面面临着各种局限性，并同时强调需要制订国家城市政策和支持地方政府协会。

65. 泰国环境研究所基金会的代表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发言，强调包容性城镇化的必要性，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将非正规部门和其他弱势群体纳入城市决策进程之中。

C. 审议待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66. 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环境与发展司司长概要介绍了经社会通过决议的流程。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新的指导原则，这是秘书处为落实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特别是第 3(d)段)所制订的，目的是提高经社会所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67. 委员会获知，将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第 351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指导原则。请成员国提前分发供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的提案和(或)决议草案案文，但会上没有提出任何决议草案供委员会讨论。

D.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68. 亚太经社会方案规划和伙伴关系司的代表介绍了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编写进程，这一战略框架草案将由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核准。他还介绍了战略框架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以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亚太经社会批准的授权为基础；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⁴和四年一度的审查进程的成果；关注将环境、社会和经济关切问题进行实质性统筹兼顾，同时也突出性别主题和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秘书处还介绍了即将制订的 2016-2017 两年期和业已核准的关于 2014-2015 年两年期的环境与发展工作方案。¹⁰就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征求了成员国的意见。

69.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以下内容作为 2016-2017 年次级方案可能的未来重点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尤其是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对确保具有抗灾能力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性；可持续消费与生产；能源安全和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城市；备灾和减灾；可持续农业；技术。一个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减贫问题仍然是本区域的优先重点问题，并建议在考虑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时，应同等重视能源安全和可再生能源。此外，建议秘书处在不预断全球进程成果的情况下，尽可能尝试使未来工作方案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强调了技术与技术转让在本区域实现环境与发展的预期成果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议考虑在即将制订的战略框架中进一步突出技术的作用，同时铭记在审查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进程中设立一个单独的技术问题委员会或技术相关次级方案的可能性。

70. 关于这一工作方案的运作执行，建议秘书处除了正在开展的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之外，应执行更多的试点项目，以便开发和测试与个别国家和本区域的具体需求具有相关性的最佳做法。还参照了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¹¹成果执行进展情况中期审查¹²的成果，着重介绍了有效地吸纳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实地项目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此外，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在即将制订的战略框架中加强次级方案工作与亚太经社会其他方案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例如加强与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协同增效。

71. 人民可持续性条约和环境与发展中心的代表作为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言，表示该中心赞赏在本届委员会期间采用的吸纳民间社会参与的模式，并赞赏将民间社会组织观点纳入即将到来的两年期规划进程。这名代表强调指出了亚太区域在确定未来发展议程中可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如果民间社会组织获许有效参与这一进程之中。这名代表鼓励本区域发挥领导作用，以确定更为综合全面的可持续做法，并建议这一点应体现在工作方案的未来重点中。

¹⁰ 见《2014-2015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7/6/Rev.1)，方案 16，次级方案 4。

¹¹ E/ESCAP/CED(3)/4，第四节。

¹² 见 E/ESCAP/67/8，第一章。

72. 民间社会的另一名代表支持先前所提出的涉及技术的问题，并着重强调了正在进行的全球进程——包括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后续行动的背景下运作的这些进程——同时鼓励秘书处更为实质性地参与技术转让工作，并查明本区域的有利条件。还指出了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以及本区域为所有人开拓启动分散式的真正的可再生能源输送系统的潜力。

E. 其他事项

73. 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在印发未来会议的暂定日程时，考虑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包括补充介绍及其发言人的清单。

F. 通过报告

74. 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三届会议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75.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76.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77.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顾问 Pithaya Pookaman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B. 出席情况

78.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中国澳门。

79.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80.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81. 两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即：湄公河委员会和中亚国家间水协调委员会科学信息中心，以及来自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的 20 名代表。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2. 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Bektas **Mukhametz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副主席： Sukontha **Aekaraj** 女士(泰国)

Dae Young **Ju** 先生(大韩民国)

报告员： Dornath **Aryal** 先生(尼泊尔)

D. 会议议程

83.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
5.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 (a)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 (b) “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
 - (c) 第二届亚太水峰会；
 - (d)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e)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
6.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7. 审议待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8.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E. 会边活动

84. 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与德国国际合作署合作举行了一场题为“亚洲城市一体化资源管理”的会边活动。

85. 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与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和环境保护部以及绿色经济与全球绿色发展联合会合作举行了一场题为“区域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会边活动。

86.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了一场题为“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区域活动的对话”的会边活动。这次活动由亚太经社会组织，民间社会成员和区域协调机制成员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

87. 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与瑟斯坦-欧盟-东盟方案协调员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合作举行了一场联网招待会，以便向来自欧洲和东盟国家的科学家介绍瑟斯坦-欧盟-东盟协作方案。

88. 在会议期间也设立了伙伴关系展台。以下组织参展：亚洲理工学院继续教育、亚洲低排放发展战略倡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绿色经济与全球绿色发展联合会、德国国际合作署、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亚太基金会/健康公共政策基金会可再生能源开发研究所；瑟斯坦-欧盟-东盟；SWITCH-Asia 网络机制；亚太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CED(3)/1	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区域议程制定	4
E/ESCAP/CED(3)/2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	5(a)
E/ESCAP/CED(3)/3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5(b-e)
E/ESCAP/CED(3)/4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环发部长级会议)：第七届环发部长级会议的概况及筹备工作	6
E/ESCAP/CED(3)/5	“人居三”的区域筹备工作	6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CED(3)/L.1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ED(3)/L.2	报告草稿	10
资料文件		
E/ESCAP/CED(3)/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ED(3)/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CED(3)/INF/3/Rev.1	(经修订的)暂定会议日程	